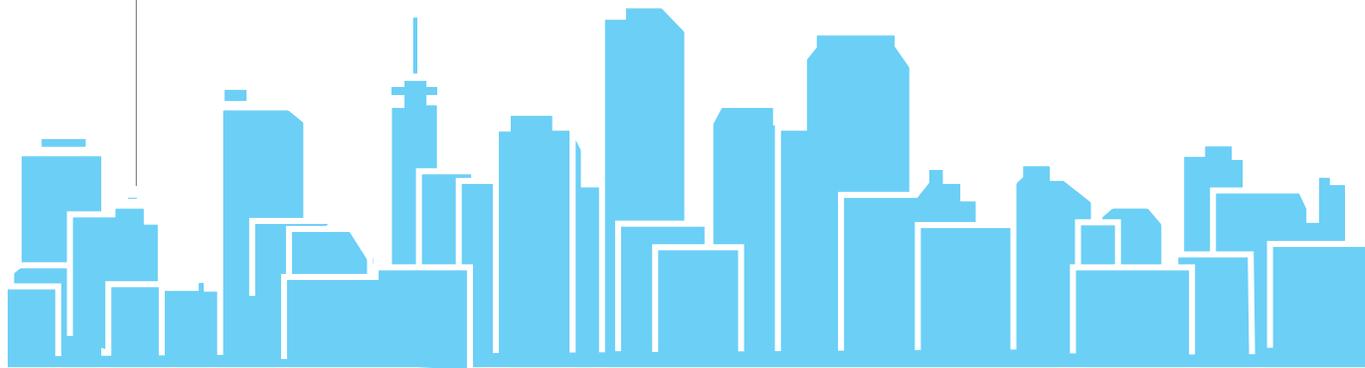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原时评

今日头条

开放小区,实现“诗意地栖居”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》近日印发。文件内涵丰富,“干货”很多,最引人瞩目的,可能还是“原则上不再建设封闭住宅小区”。这对城市未来的影响,丝毫不逊于当初小区的出现,很有可能对城市结构和城市功能带来根本性变革。兹事体大,议者如云。(2月22日《新京报》)



A 开放小区,“留得住乡愁”

谁都知道,城市是人的集合体,可在事实上,现在却成了房子和小区的集合体。对于高楼大厦和封闭化小区带来的问题,简·雅各布斯在《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》一书中,有着详尽的描述。解决之道,就是以街区代替小区,以融合代替割裂,通过文化功能的创造和提升,实现“诗意地栖居”。这部书被誉为颠覆之作,影响了很多城市的建设。

街区小区,两个概念。

相对于小区的封闭性,街区更强调文化性、社会性、方便性,更体现“以人为本”,而不是“以房为本”。很多人强调街区带来的交通改善,这其实只是好处之一,甚至不能算是最主要好处。从问题导向出发,街区与生俱来的文化气质,是对“陌生人社会”的一种修复,更能体现“城市让生活更美好”,让我们成为“有乡愁的人”。

一种理念的更新,常常不是对过去的完全抛弃,而

是思而后行,是一种扬弃。指出小区问题,不是讲小区一无是处。在小区迈向街区的过程中,小区已有的功能,经过检验的功能,不能放弃,还要发扬光大,有新的发展。也就是说,相对于小区,无论安全,还是绿化,以及其他,街区只能更好,不能变差。放之四海,很多实现街区制的国家,难道环境很差,问题突出吗?

乡愁是对成长的一种文化记忆,远远不仅是乡

村,城市建设也要“留得住乡愁”。很怕有一天,现在的孩子长大了,提到儿时只存孤立和坚硬的符号,而没有活生生的人和事。如果我们生活的小区,能被一个个文化街区代替,自然也就“留得住乡愁”。当然,小区变街区,路还很长,特别要防止“新问题跟着旧问题来”,但立足于人的全面发展,实是方向所系,应该形成共识走下去。

□毛建国

B 推广街区制不等于简单“拆院墙”

推广街区制的难点是如何处理当下的住宅小区,对此意见提出“住宅小区要逐步打开”,这是网友关注和热议的焦点,一些网友提出了担忧,坦率地讲,这是意料之中的问题,毕竟小区制由来已久,作为一种状态,契合着固有文化心态,小区独立性带有小集体的归属感,转变观念非一日;作为一种供给方式,承载着公共服务的基本保障,

包括物业、治安等安居的基本要素。

以此而言,须强调的是,推广街区制并不等于简单“拆院墙”,至少应该拆除“三重篱笆”。

一是心理樊篱。文化观念的转变需要周期,不可能一朝一夕,不宜操之过急,需要街区制在新建住宅中得到落实,并显示出共享的优势。二是服务樊篱。小区封闭的管理给人感觉

更安全,需要的安保和物业也会比较少,打开会公共管理需要有效接管和配套,打开后的安保、物业等服务是“公进民退”的过程,这也需要城市的治理与街区制相适应,保证住宅小区打开服务机制从马路延伸进楼栋前,保障居民的便利感、安全感不受损。三是权益樊篱。小区打开实质是小区私有资源拿出来城市共享,打开要尊重和保障居民的

合法权益,应在求取私域和公域的公约数的前提下,通过协商和回购的方式,从居民手中收回用以开放的共享的道路与设施。

总之,推广街区制,逐步促进小区打开,并不是建设城市的单一手段,而是完善城市治理的方式,应该立足于理念、服务、法治的体系下,整体联动,系统推进。

□木须虫

■网友声音

一个大的国民不应该恐惧没有围墙的生活

公众号地产报:现在,我们的国家已是大国崛起,我们的国民是否更应该培育自信的大国心态?如果我们总是乐于用围墙把自己封闭起来,那么我们的内心是否也会慢慢封闭?那个造长城的时代,或者那个“寸板不许下海”的时代,已

经一去不复返了。

一个大的国民,不应该恐惧没有围墙的生活。正如《马丘比丘宪章》在“住房问题”的章节中所写:“在人的交往中,宽容和谅解的精神是城市生活的首要因素……”

@jpruby:太赞了,一个个封闭的小区太浪费资

源,好好的路要让人绕很大的弯,墙打开就通畅了,不知道理解得对不对,以前某市的破墙透绿工程就深得人心,让阴森的小区得以见光透明……看到有人反对,可能还需要细化,但这个政策绝对赞。

@NSNS2009:这样

做就对了,国外的住宅没有封闭式的,节约了很多空间,中国的土地更金贵,不应该画地为牢。

@萧萧易水2011:早就该改了,现在城市交通状况的恶化,封闭式小区有极大责任,严重占用、分割了城市道路资源。

管理部门要及时跟上服务

@茶米兔:比较担心安全和配套设施不足,老人小孩到哪

里去活动?车辆穿梭在小区内,如何保障安全?希望在开放过

程中重视这些问题的解决。

@空谷s:开放小区,管理

部门要及时跟上服务,让民众真正感受到街区制的优越性。

■延伸阅读

城市规划的国际共识

1977年,一群城市规划师相聚在秘鲁印加文明遗址——马丘比丘(MachuPichu),签署了一份

新宪章,重点批判了那种“把城市里的建筑物变成了孤立的单元”的做法。有围墙的封闭式住宅区,正是

《马丘比丘宪章》所批判的做法。

次年,国际建筑师协会(UIA)认可了《马丘比丘宪

章》,并且用它取代了1933年的《雅典宪章》。前者是对后者的猛烈批判,具有极具前瞻性的眼光。

关心二孩,每天都可以是“二孩日”

2月21日,全国首个“二孩家庭日”暨二孩家庭关键数据发布会在广州举行。调查数据显示,养二孩最大压力是“育儿难”,而在已经生育二孩的家庭中,最突出的家庭矛盾是夫妻关系的紧张。该活动还倡议将2月22日设为中国“二孩日”。(2月22日《羊城晚报》)

应该肯定活动主办方关注二孩的热情,但所谓的倡议,专门设立一个“二孩日”,却无此必要。因为,全面二孩时代,对于已经生育二孩的家庭而言,每天都要接触养育二孩的问题,而社会与此相关的配套建设,更要经历二孩考验。换言之,二孩问题需要公共力量的持续关注,专门去设立一个节日关心她或者他,有点形式主义,反而忽视了真问题。

毋庸讳言,养二孩最大的压力是“育儿难”。诸如给孩子喂什么奶粉合适,上什么幼儿园甚至是换套大房子,给二孩留下个人空间等,看似琐碎的生活细节,需要一点一滴的努力。无论是制度层面的公共建设,比如城市多建设一些普惠性幼儿园,抑或个体层面的家庭收入增长,多给孩子赚一些奶粉钱等,靠的都是积沙成塔、集腋成裘式的践行。面对养育二孩领域的真问题,我们应拿出恒心,让每天都是“二孩日”,从容消化社会家庭变化带来的新挑战。

关心二孩,何必非得靠节日,这种思维方式还宜推广到更多的公共问题解决当中去。公共建设中,我们习惯于遇到一些问题,就考虑设立什么日,提升社会的关注力度。但参考“助残日”等经典纪念日的设立,一般而言,这种纪念日针对的是某一特定群体。通过节日,唤醒社会对此类群体的关注。但显然,针对二孩这一社会高度关注的热点话题,已不需要专门设置此类纪念日。更何况,随着生育高峰的到来,全国那么多二孩家庭,也将形成普遍现象,专门的“二孩日”又有何激活关注意义?

二孩问题要放到公共生活的大视野中去消化,与其呼吁单单抽离出一个“二孩日”搞形而上的纪念,不如呼吁怎样为那些想生二孩而不敢生二孩的家庭减少后顾之忧,为已经生育二孩的家庭提供更多的育儿服务,真正帮助二孩健康成长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